

季节是个大箩筐，驱走寒气，撕碎冰花，暖流鱼贯而入的大箩筐，便是春天了。

春天的降临，将喜洋洋、暖融融、鲜亮亮，纳进自个儿的箩筐中。花枝吐艳，蜂蝶翩舞，短笛牧童，显而易见春天的箩筐里也是少不了的。唐代大诗人孟浩然《春晓》诗：“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春天的箩筐里也有。近代散文家朱自清的《春》：“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嫩嫩的，绿绿的……”也一并入筐，安然其中。庐山的清秀翠竹，黄山的春风清溪，在春天的箩筐同样闪着青绿。春天的园子好大，它容纳万物的箩筐包罗万象。

好一大片青草滩，像一列列满载绿意的列车，接壤那头的青山绿水去了。无尽处，大诗人李白是不是穿越了时空，又在抒发春韵豪情？用“唰唰”作响的笔触，将春光将纯美将人世间的情缘，写成“沙沙沙”的春雨声？将春空的靓丽，将春空的洁净，将春色的隽和雅，将包容万象的胸怀，如不断奔跑的昼夜，续写由古及远的永恒？

不逊光阴的，青草滩理所当然要算一个。莫大的天字下，仿佛春天就是冲它而来，向着它的宽广向着它承载炫色的胸襟而降临世间，万物万事没来由地只是跟着享福来了。我这样说是不是嘴张得太大了，要怪就怪我被这眼前的世界乐糊涂了。由近而远地瞧过去，绿草翠叶闪烁着晶亮亮的小眼睛，一双双，一片片，漫漫

春天 绝非不动声色地轻易而来

文 / 董国宾



前世，或许我也是一朵花儿，至少是花儿的近亲——是一棵树，或者是一根草。要不，为什么我见了花儿就像回了家，想跟她们一起笑，一起闹，一起看流云，一起听鸟叫？

腊月将尽时，我一遍又一遍地往梅林跑，看它们的寒枝上是否鼓起粒粒花苞，这些珊瑚珠一样的花苞总是最先带回春的消息，让我心头如小鹿乱撞，憧憬春光灿烂。等到瑞雪翩翩而至时，梅花也就笑意盈盈，俏立枝头。红梅艳丽，白梅圣洁，每一朵梅都告诉我，凛冬的背后是新春，山穷水尽看似绝望，柳暗花明终将到来。

初学写作时，我就遇到了这样一枝热情的梅。她是一位编辑，虽然我至今也没见过她的芳容，但我固执地认为她就是一株热情的梅，一株海人不倦的梅。那时，我莽莽撞撞地将自己的小文《山居听水》投出去，本以为会像以往一样石沉大海。谁知过了几天，她竟加上了我的微信，就我的作文逐字逐句地点评，提出建议，甚至不放过一个标点的使用。隔着屏幕，我如沐春风，暖意融融。后来我才听说，为了加上我的微信，她辗转打听了很多。人。好一枝敬业的梅！好一枝耐心的梅！叫我如何不爱上你？

熏风降临时，我总是思念那白衣胜雪的天女花。飘飘若仙的天女花生长在遥远的北方，她将家安在高高的树顶，邀白云作伴，听风儿细语。远远望去，雪白的花朵竟像镶嵌在翡翠上的明珠。我惊讶于她的清丽，也敬佩于她的高雅。

就在那一片馨香的天女花林下，我遇到了潘老师，她着一身纯白套装，梳一顶高高发髻，恰如一朵清丽的天女花，含笑向我走来。我们一个出身北国，一个长在南方，就好像一只北飞的鸟遇到了一朵南来的云，恰好在繁华的帝都种下友谊的小树。那些日子，我们一起散步，一起逛街，一起探讨工作，一起吐槽调皮的学生。许多年后，许多人走着走着就散了；许多话说着说着就忘了。可我们的友情并未因时空的距离而泯灭。万能的网络为我们搭起了一座桥，让我们“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那些“正阳，阳过，阳康”的日子，潘老师一天一条微信，不是温馨的问候，就是贴心的建议，让我品尝到友情的芳香。天女花的花语是善良，温暖。潘老师，你就是那朵圣洁的天女花，将永远绽放在我的心灵花园。

我的生命中还路过或请进了很多花儿，有含苞的石榴，怒放的菊

春末夏初，正是南瓜疯长的时节，也是我乡愁疯长的时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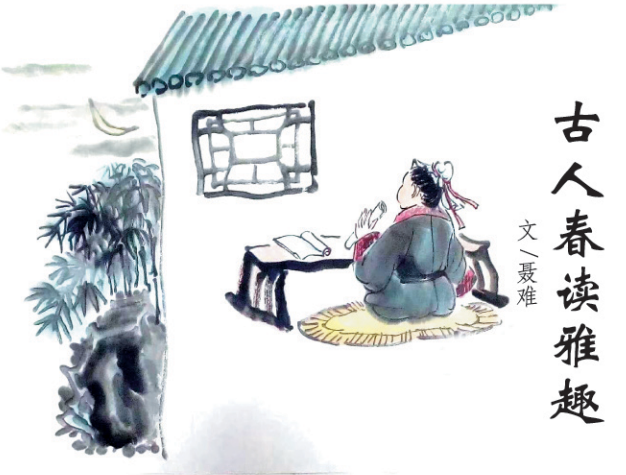
儿时住在乡下，每年的这个时候，母亲栽种的南瓜便一朵一朵地盛开，每一朵娇嫩又金黄，金灿灿的一片，煞是好看。母亲说：“这雌性瓜花并不会结瓜，不如摘下来做成美食，且富含维生素、矿物质等，对身体大有裨益！”那时我小，才不管对身体有没有益呢，只要听到吃的，我就无比兴奋地拍手叫道：“好呀好呀！”后来我学了医学，从《中华本草》中了解到，原来，南瓜花性凉，能清湿热，消肿毒。对治黄疸，痢疾，咳嗽，痈疽肿毒有奇效。

母亲将瓜花一朵一朵摘下，竹篮里瞬间装得满满当当的，一大把一大把橙黄鲜灵的南瓜花带着微微水气，有的完全绽放，有的还是羞答答的花骨朵儿，那些花瓣娇艳欲滴，盛开在微热的初夏。

这会儿，母亲将刚摘回来的瓜花剥好，洗净，然后热锅上油。不一会儿，油在锅中咕嘟咕嘟地冒着泡泡，随后母亲将瓜花裹上一层面衣之后，娇嫩的南瓜花一朵又一朵如小鱼儿轻轻跃入油锅，从舒展到微微蜷缩被炸到金黄酥脆。

一切美得就像一幅画。

记忆中，曾经在无数个初夏的午后，我无意间经过厨房，看到母亲正在忙活着炸南瓜花，时不时有几只贪吃的蜜蜂追着花儿绕圈，久久不忍离去。蜜蜂们在厨房里盘旋，花儿随



春天是个迷人的季节，春和景明，花红柳绿，莺歌燕舞。泡一杯清茶，在鸟语花香里静静地读一本心仪的书，令人感到非常惬意、美好，不由地想起古代诗人们春天读书的一些雅趣。“昨日春风欺不在，就吹吹落淡残书。”这是唐代诗人薛能

草滩又处处长了一张张阳光般的脸。由不得谁去猜疑，春天赐来了温情和梦想，给了它们重生的力量。醒了神的红嘴鸟，在青碧的草滩开合着小嘴，不知是在清脆地歌唱春光，还是不停地埋怨春天来得太迟。一簇簇纷纷红红的各样的花儿，仿佛是天底下最幸福的宠儿，欢喜的，炫艳的，随风而舞的，一头埋进春光里从头幸福到脚。

在小城一角住久了，大大小小的事儿也都装进了耳熟能详的背囊里。春天来了，一位老妇人开门关门脸上都挂满春色，仿佛大自然的春天是笑着降临的，老妇人也跟着喜笑颜开。临巷的她家的小院中，除了欢跳的猫儿、宠物狗儿，沐浴着春阳拉长枝叶的花花草草，也披上一身新衣裳。靠墙而生的两棵樱桃树，会争先恐后应着时令喷红吐艳，老妇人晃动着身影举目张望的日子仿佛就是她的春天。自从春天刚一放出亮色，她就在那两棵樱桃树下站立，呆望。往深处想，她是不是在找寻似曾隐遁了的踪迹，回望曾经最出色的自己呢？老妇人的目光和心灵动情地栖居和诗意其中了。果不其然，我原有的设想不是虚无。红樱桃熟了，春天也熟透了，那个不期而遇的转瞬间，老妇人双手抖着一捧樱桃，说：“樱桃红在春天，晚霞红在四季，人生贵在早出勤。”

春天绝非不动声色地轻易而来，莫将适意春风变成起伏的白雾，春天珍藏版的大箩筐，典藏的是从炉火中飞出的秀美大爱和点点滴滴的亮色。



花；也有高洁的荷花，朴实的蒲公英。无论哪一朵花，都是上帝派来的天使，让我们于泥泞中闻到芬芳，于歧途上找到方向，于绝望时得到温暖，于得意时绝不张狂。

“那片笑声让我想起，我的那些花儿，在我生命每个角落，静静为我开着，我曾以为我会永远，守在她身旁，今天我们已经离去，在人海茫茫，她们在哪里呀……”

每次听到这首歌，我就想起那些花儿。

一盘瓜花慰乡愁

文 / 甘 婷



风一抖，记忆中普普通通的黑白画面就被施了魔法，从静默的灰色调中逃离开来，变成明丽的彩色，让人眼前一亮。

那时候心里总会不由自主地感到畅快，同时，耳边仿佛回

《老圃堂》中妙趣横生的诗句。诗句以无限喜爱之情把“春风”描写得好似一个顽童，说“春风”趁诗人不在家，把他没有读完的一本书从床上吹落到地下。可以想象，能被风吹落在地的书，自然是诗人翻卷着的随时可阅读的书，肯定也是诗人非常感兴趣的。在此，诗人把“春风”当成老友看待，因为诗人并没有真的生气，反而觉得“春风”这位老友故意和诗人开玩笑。诗句构思新颖，设想独特，诙谐、风趣。

“道由白云尽，春与青溪长。时有落花至，远闻流水香。闲门向山路，深柳读书堂。幽映每白日，清辉照衣裳。”这是唐代诗人刘春虚写的《阙题》。诗中描绘的是一个清幽的去处，它在白云的尽头，有美好的春色伴着清清的溪水流过。时常落入溪流之中的落花随同流水散发出幽幽的花香。就在这山的深处，有一个面对山路的学堂，白天人就在这绿树掩映、清辉播撒的地方读书。从这首诗可知，诗人在融融春光之中，忆起小时候曾在那棵柳树下的学堂读书的情景，不禁手捧书卷故地重游，想再次感受小时以春光为伴，花香为侣、流水谱曲、倚靠柳树读书的情景。

南宋诗人叶采的《暮春即事》更妙，其读书的境界也更高：“双瓦瓦雀行书案，点点杨花入砚池。闲坐小窗读周易，不知春去几多时。”瞧，在深春时节的一天，诗人独自在家，手捧《周



乡村月色(外一首)

诗 / 曹立杰

温柔的月
点亮了乡村的辽阔
淡雅清幽的村庄
在蛙鸣声里
述说着蜿蜒青山的庄重
和那土地深邃里的平和
月，是大地之灯
她那宽厚的胸膛
是竹影扶疏
乡愁的斑驳迷离
我在温柔恬静的梦里呦
回归村庄，回归山水从容
在一泓清泉里
细数寥落的星辰
我愿
在乡村的月色里
感受一草一木的情怀
在摇曳婆娑的时光
听晚风抚弄岁月的歌

月光辞

细碎的时光
慢慢的织就了我们的人生
我在一脉馨香里
寻找生命的初衷
是月儿在水里的清静
有着云朵的倒影
我想应该有一种守候
是不会随着时间改变的
像故乡的景致
徘徊在纯蓝的天空
有着宁静的美
那缱绻的心事
在笔下清晰可见
像月光一样柔软
它一点一点丰盈着生活
为我酝酿生命的醇厚
其实，我应该懂得
一切都是寻常的
在过往的光阴里
那浅淡的欢喜，淡淡的哀愁
都如同月下的清词
有着欲说还休的沉静

响起母亲经常念叨的一句话：“炸瓜花，它们要开进嘴巴里咯！”嘿，又滑稽，又馋人呐！

明明只是一件小事，不知怎地，被我牢牢刻在心上，久久不能忘怀。

也许，是因为母亲是带着爱在帮我们做炸南瓜花，或者，也是因为南瓜花它太过于美味，彻底征服了我的味蕾。

家在南方小镇，每年春夏之交，南瓜花开得张扬、开得欢快、开得无拘无束、开得满院金黄、开得唇齿留香。

母亲很会做瓜花美食，清蒸、素炒、瓜花酿、瓜花酥……不一而足，但无论哪一种，清清爽爽的香甜。也就是因为这股味，从而让儿时的我每到初春就心心念念着瓜花美食。所以，一入夏，母亲总会早早起来到院中摘瓜花去，当我清晨醒来时，桌上已是母亲精心备好的“瓜花宴”。我的童年就是沉浸在这普普通通却有丰富多彩的“瓜花宴”中，所以，记忆中的童年总与花和乐相关。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已过去了十多年，如今，母亲早已作古，而我也已在异乡的小城成了家立了业，但，每到初夏，我就会不由自主地想起故乡，想起母亲，想起那满院金灿灿的南瓜花，想起那满桌散发着清清爽淡的香甜的瓜花宴。瓜花是普通的瓜花，母亲亦是普通的母亲，可是，勤劳的母亲却用浓浓的爱将普通的瓜花烹制成一个金灿灿的岁月，温暖着我整个童年！

易》，临窗而坐，潜心品读，悠闲而惬意。两只麻雀，时而在屋顶上叽叽喳喳你追我赶，时而扑棱着翅膀飞到诗人的案前，一阵风吹过来，窗外那开的正艳丽的杨花也禁不住飘入屋内，落到砚池中。然而，因为诗人读书太过沉迷，所有发生的这些他都没有察觉，就连美妙的春光逝去也完全不知。诗人苦读读书的优雅情趣可见一斑。

元代诗人翁森的《四时读书·春》：“山光照槛水绕廊，舞雩归咏春风香。好鸟枝头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惟有读书好。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窗前草不除。”这首诗虽然浅显易懂、语言平实，但是巧妙地运用了比喻、拟人的修辞手法，使读书的意趣更具动感、更有灵性。你看：春天来了，阳光朗朗，流水淙淙，那停在枝头的鸟儿，是伴诗人读书的朋友，漂在水上的落花犹如诗人写文的启蒙老师，可以启发诗人作出美妙的文章，不要蹉跎岁月，在这大好的春光里，人生只有读书是最好的事。可是，读书的乐趣是什么呢？其实，读书就好比是窗外疯长的草，即使长到了窗前也不剪除，那必定是一种欣欣向荣无比喜悦之情。

“读书不觉已春深，一寸光阴一寸金。”古代诗人爱读书，尤其喜欢在大美的春天里饱读诗书，那种优雅的情趣和读书的境界使得他们甚至不知道春天已过去了多久。